2025年和田地区创业创新大赛

承诺书

**活动组委会**：

本公司（团队、个人）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自愿参加《2025年和田地区创业创新大赛》，并已详细阅读了解了活动规则、须知及要求，能自觉遵守活动规程等相关事项。

2.承诺参加本次活动所申报的项目及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家产业政策，不存在所有权、知识产权等权益争议。存在相关权益争议的，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，与本次活动、主办方无关。

3.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合法和完整，承认活动组委会资格审查及材料复核结果。如相关资料存在虚假/违法信息，甘愿接受活动组委会任何形式的处理决定，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，所提交的所有材料不要求退还。

4.准许活动组委会将我司代表/团队代表参加《2025年和田地区创业创新大赛》期间的照片和视频等所有个人资料用于本次活动的广告宣传，包括但不限于电视、报刊、杂志、广播及互联网等。

5.授予活动组委会自项目提交之日起两年内，以活动宣传为目的，以各种方式、方法使用我方提供的全部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或授权第三方复制、出版、展示、修改、传播、汇编、录音录像和在所有通信网络上在线使用等权利。

6.清楚并同意活动组委会使用、公开我司/团队申报的项目计划书等相关信息，无需征得提供者同意。活动组委会对参加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，履行必要保密措施。但在评审过程中发生信息泄露，活动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7.保证活动主体资格合法、合格，我司代表/团队代表的身心健康，如存在不合规问题和潜在健康隐患，活动组委会可随时取消我司参加《2025年和田地区创业创新大赛》资格。

8.严格按照投融资的法定条件，提供真实、有效的融资项目所需印证资料，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法律后果。

9.本公司（团队、个人）清楚并同意由 同志代表本公司（团队、个人）参加活动。

单位盖章/团队（个人）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